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下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會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行使期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之面值。